

证券代码：872660

证券简称：江苏轩瑞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小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9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4,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批准并同意对外报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4,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授信。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该议案的效力，也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其他议案的效力。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晓东律师、徐健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